

• 曾钊新 • DAODE YU XIN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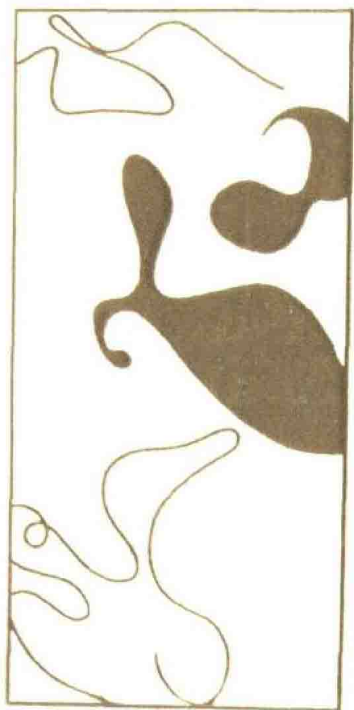
道德与心理

湖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 武汉

创刊号 湖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 武汉

道德与心理

DAODE YU XINLI



序

罗国杰

曾创新同志所写的《道德与心理》一书，即将出版了，他要我为这本书写一个序，我欣然应允了。打印的初稿，八月上旬即由湖南寄至北京，原打算将稿子详细读过之后，结合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谈一谈在阅读过程中的心得和体会。无奈，这两个月来，一些早先没有预计到的工作，不断增加，原定的计划没法完成。时间已经过去一个多月，而《道德与心理》一书，断断续续还没有读完。在这期间，曾创新同志曾两次给我来信询问“序”的情况。看来，要想详细写出阅读这本书的心得和体会是不可能了，现在只好简单地谈一点我的想法。

最近两年来，我常常想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我国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如何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怎样才能随着四化建设的推进而不断向前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固然很多，在当前来说，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要紧密结合我国的现实生活，按照改革实践的呼唤，就伦理学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创造性的研究。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既要克服过去长期的“左”的影响，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

既要“解放思想”，又要明确方向。我们完全可以预期，只要这两个方面能够同时得到注意，我们的伦理学研究，就一定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曾钊新同志的这本《道德与心理》，我感到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撰写的。我们可以看到，在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上，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并力图忠实地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来论述现实生活中有关道德的各种问题。同时，为了对这些问题进行创造性的、深入的研究，又大胆地论证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并提出了一些过去一段时期在我国伦理学著作中未曾出现的术语、范畴和概念。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本书有些见解，是新颖的、独到的、能启发思想的。尽管这些见解，不一定是成熟的。但它对推动我国伦理学的研究，进一步引起大家的讨论，从而促使我国伦理学发展，肯定是有意义的。在曾钊新同志《道德与心理》一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预祝他的著作能在读者中引起较大的反响。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论道德关系	1
第一节	思想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	1
第二节	道德关系的特殊矛盾.....	10
第三节	道德关系引申出的内容系列.....	17
第二章	论利益	25
第一节	正确理解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	25
第二节	利益概念及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35
第三节	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的关系.....	41
第三章	论牺牲	49
第一节	牺牲是永存 是赢得 是行为.....	49
第二节	没有牺牲就没有道德.....	53
第三节	做珍生者 决不做贪生者或轻生者.....	58
第四章	论良心	64
第一节	良心是甘愿承担道德义务的醇醪感情.....	64

第二节	良心是道德行为的隐蔽调节器	70
第三节	反映论是揭示良心的哲学基础	75
第五章	论自制力	83
第一节	能动性中的理性调控	83
第二节	自制力的心理机制	89
第三节	精神文明的可贵品质	94
第六章	论价值目标	101
第一节	人生道德行为的“总调度”	101
第二节	在贡献与索取之间的歧义及正确答案	110
第三节	行为道德价值判定的根据	117
第七章	论道德追求	125
第一节	道德追求是道德理想的专一进取	125
第二节	道德境界在道德追求中到达和突破	131
第三节	道德追求的心理分析	139
第八章	论道德范例	148
第一节	范例的道德规定	148
第二节	道德范例的认知方法	155
第三节	运用范例进行道德教育的心理因素	165
第九章	论道德培养	175
第一节	道德培养的涵义	175
第二节	道德培养的双重职能	180
第三节	道德培养的根本途径及其它主要手段	186

第十章 论道德判定	193
第一节 判定是对行为的价值评审和态度出示	193
第二节 功利原则和道德判定的善恶标准	198
第三节 道德判定的两种方式	205
第十一章 时年道德探拓	212
第一节 时年道德提出的根据	212
第二节 时年道德的主要内容	215
第三节 时年道德的特征	222
第十二章 场合道德刍议	227
第一节 关于场合道德的概念	227
第二节 关于场合道德的律令	234
第三节 关于场合道德的“立法”	239
第十三章 试论教学中间的道德调节	246
第一节 教学道德调节的客定性	246
第二节 教学道德调节的多能性	252
第三节 教学道德调节的规约性	258
第十四章 爱情和家庭道德论要	265
第一节 无产阶级爱情是一个多种要素组成的感情系统	265
第二节 恋爱中的道德要求	269
第三节 家庭及其道德规范	271
第十五章 论家风	276

第一节	社会风尚中的“层子”	276
第二节	古代家风的借鉴	2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家风的特征	288
第十六章	科学道德新解	296
第一节	崇尚真理 首先必须尊重知识	296
第二节	尊重人才 更应爱护人才的探索精神	302
第三节	争鸣不是攻讦 讨论不是宣判	308
第四节	报效祖国 造福人民	316
后 记		323

第一章 论道德关系

对社会的道德关系的分析和认识，是关于道德理论研究对象的确定，也是构筑道德理论体系这一宏大建设的奠基。道德关系的性质如何，它的基本矛盾有何特殊性，这一矛盾的运动怎样引申出道德理论的内容系列和规定道德理论的发展路线等等，这些存在于道德理论本身前面的“世界”，也就是道德理论所要探明的“地带”。我们的探讨也就从这里启程。

第一节 思想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

道德关系是思想的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①，是人们的道德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依赖关系和联系的总和。

思想的社会关系是什么？就是上层建筑。列宁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页。

说：“唯物主义学说要予以一定解决的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相互关系问题，即思想的社会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的问题。”^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②。

列宁把思想的社会关系讲得如此通俗。当然，通俗并不等于每个人就会明白。在讨论中所遇到的下面的观点就是一例。这种观点说，社会关系是客观的，客观的就是物质的，因此不容许有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存在。这是一种僵硬的思想。

其实，客观性和客观实体是有联系的两回事。思想的社会关系不是客观实体，但它具有客观性。物质的社会关系则是客观实体，它的客观性当然是明显的。

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并作出“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一结论所使用的方法。为了阐明历史，不在思想的社会关系中而在物质的社会关系中去寻找基础，这是唯物论的历史观的立脚点。但是，这里丝毫没有否定思想的社会关系对物质的社会关系的能动作用，这也是历史的辩证法的要求。辩证法思想确定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决定性，推翻所谓思想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现象的最终根源”的荒唐的神话，但丝毫不否定思想的社会关系在社会进程中的作用，更不否定它的存在。

研究物质的社会关系，这就抓住了社会现象的骨骼；注意

①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45—46、18页。

探究与物质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则使骨骼有血有肉。这样，才会把社会作为活生生的有机整体和盘托出，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具体社会表现，将家庭关系等都展现出来。如果仅仅抓住了物质的社会关系，而忽略了思想的社会关系，那么，就既不能了解前者，也不能了解后者。因为是它们的统一才构成了完整的社会关系体系。一定的社会形态就是一定的这两种社会关系的具体统一，即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统一。

况且，虽然和物质的社会关系相比，思想的社会关系是被决定者，是形式。但是，形式和内容是可以转化的。和具体的社会形态相比，思想的社会关系又是内容，它和物质的社会关系一起是社会形态的决定者。所以，思想的社会关系的客观性也是真实地存在的。

思想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包括有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审美关系、宗教关系、认识关系等等，和这些关系相应的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美学、艺术学、宗教、哲学等则是它们理论化了的观念形式。道德是这一庞大体系中的一部分。道德关系是以道德思想为指导构成的社会关系。所谓道德思想，就是对利益的观念反映，是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道德关系是以这样的思想为指导构成的人际关系。

道德关系虽然是“思想的社会关系”的具体形式，但仍然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是由客观的社会生产、社会环境、社会利益、社会生活等等决定的。由于道德是人在世界上确定价值的目标的方法，所以它直接取决于社会提出什么样的价值体系，以及这种体系实际上是怎样变化的；由于道德中反映社会共同的利益，所以它直接取决于这些利益的目的性、冲突和发

展；由于道德包含着一定的适应典型生活状况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模式，所以作为道德选择的客观条件的状况变化对道德有直接影响；由于道德调节人们的行为，所以它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调节的其他方法的状况；由于道德不可能不传递所积累的道德经验，所以它取决于社会交往的条件，社会舆论发生作用的方法以及用以传播关于准则和价值的观念的沟通思想的手段；由于道德表达人们在活动和交往中相互理解的特殊气氛，表达认识到自己存在的价值的人的自我感觉，所以它直接取决于在重大社会历史事件和变动的影响下而产生的社会心理状态的变化；道德还受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等整个社会精神文化领域发展状况的影响，这个领域归根到底也是取决于社会经济条件的。

道德关系的客观性，还表现为道德关系同任何社会关系一样，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任何人来到世间都会遇到现成的、由一定的经济文化所决定的道德关系。此外，道德关系是在人们的具体行动中实现的，它就寓于人们的行动之中，而不是存在于行动之外。

当然，道德关系又是主观的，因为作为一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表达人们的道德动机、欲望、情感，它来自人们的义务和良心，人们可以在一定的道德关系形成的道德处境中进行自己的评价和自由的选择。所以，道德关系是主观的和客观的联系，它并不是作为某种脱离主观的事物属性或行动本身而存在的，但它的存在又不能归结为纯粹的个人的主观世界。

道德关系和其他的思想关系相别，它的根本特征是什么呢？道德关系是人类掌握现实世界的特殊方式。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类除了用科学掌握现实世界之外，还

有“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①。道德就是一种“实践—精神”的掌握现实世界的特殊方式。这是道德关系的根本特征。

现实生活中的真、善、美是统一的，作为人类掌握世界的方式也就形成了三个不同的分支。真理是科学掌握现实世界的中心问题；审美是艺术掌握现实世界的中心问题；而善恶则是道德掌握现实世界的中心问题。人类对现实世界的这三种掌握方式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相互区别，并不能互相代替。科学借助抽象思维来掌握世界，它通过真理和谬误的矛盾运动，向人们提供关于对象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知识；艺术则通过形象思维用艺术形象来反映和认识世界，它是在美与丑的对立面的运动中进行的；而道德掌握现实世界则是通过善恶评价，用应该不应该的方式来调节人们的行为，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到应有转化。

人们掌握现实世界的不同方式都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也是社会实践本身才使人类掌握现实世界所用的不同方式发生作用。列宁曾经指出：“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②他又昭示了实践的二重性。他说，实践既是“真理的标准”，也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③。由于实践作用的这种二重性，人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就必然表现为下列两种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

一种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人是作为主体去改造客观世界的。这就要求人取得不以他自己的意图、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望、理想为转移的关于对象的本质的知识，也即提供关于对象是怎样的知识。不这样，人就不能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就会在实践中失败。因此，在这种关系中，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就被提到首位。

另一种关系是客观对象对人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客观对象对人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被提到了首位。因此，实践作为“实际确定者”，也就被提到了首位。这就是说，在这种关系中，客观世界是同人的利益、意图、希望直接发生关系的。人们根据自己的利益、意图、希望，把对象区分为有利的和有害的，把行为分为善的和恶的、正义的和非正义的等等。

客观的辩证法就是如此：在前一种关系中，即人对客观世界的关系中，人要服从客观现实，但结果是客观世界受到人的改造，人变成了改造的主体；在后一种关系中，即客观世界对人的关系中，人力图使客观对象服从自己，结果是人受到客观世界的改造，人变成了被改造的对象。所以，人在实践中形成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总的来说，是人既改造客观世界又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道德便是通过改造主观世界从而达到改造客观世界，实现人对客观世界的精神占有的一种途径。由此，就形成了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

具体地说来，这个过程一般表现为这样的情况：人们在特定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利益、意图、希望，并根据这些去评价事物，确定自己的态度。但是人毕竟是社会的人，他是作为社会的个体而存在的，他必须受到他所处的一定社会关系的制约，而客观事物本身又有它自己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主客观这两个方面都决定了个人的利益、意图、希望，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如愿以偿的。人们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外部冲突，因而也必然会在他们思想中产生各种

各样的矛盾斗争。正是通过这些外部冲突和内心斗争，人们才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验、价值观念和认识能力，使他逐渐地意识到自己同他人的依赖性、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结合性以及人们之间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对此，人们必须作出抉择：到底应该怎样对待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性、社会结合性以及个人同他人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于是，实践便使人逐渐形成了一定的道德立场、道德观念、道德感情和道德信念及对其概括的道德原则、理论等，并以它们为指导形成道德关系。

从此，道德关系也就成了人们掌握现实社会的一种特殊方式，这种方式不是理论思维，也不是形象思维，而是善恶评价，或者说它不是以“是不是”和“象不象”，而是以“该不该”作为衡量尺度。它广泛地包含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体体现在人们的行为选择上。人们通过一系列的关于行为的方针、准则、戒律、理想等等，来选择自己的行为，评价他人的行为，以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同集体、社会的关系。这也就是道德所固有的使人们识别社会环境的方式。所以，道德对现实世界的掌握不仅是精神的，而且也是实践的，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地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

道德关系本身也是社会前进和个人完善化的一种特殊的“报晓器”。因为先进的道德往往比科学更早地感觉到历史的地下的轰隆声，不过它不是通过理论认识的形式，而是通过表达新的内心命令的感情形式，把这些声音记录下来。当人们还没有在理论思维中把握社会变革的必然性的时候，人们却已经在自己的生活中、行动中，在自己的实际的利益关系中，实际地感觉到了需要变革的正义性。

道德关系中包含有一些人类性的成分，这种成分以人性或人道的原则反映出来，这也是道德关系具有的特征，只不过不

是唯有道德才具有的特征罢了。

马克思曾经说过：“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①道德关系在社会关系的总体系中尊崇某一阶级的特殊利益，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但是，道德关系的阶级性质，并不排除在道德体系中包含有人类性的成分。这些人类性的成分是：第一，人们在几千年的社会道德发展中所确定的并为各个阶级所共有的人类社会生活的一般道德准则和基本规则。这是调节不同阶级人们的行为所必需的准则。其中包括父母同子女的关系、长辈同晚辈的关系、健康人同病人的关系等等。普通的、基本的道德规则，似乎构成了人们交往所需的那种共同的道德“背景”，构成了社会存在根本不能缺少的那种道德文化的“财富储备”。第二，道德感受，激情和感情的某些共同心理形式，也可列入道德中的人类性因素。不同阶级的人经常为不同的过失而感到羞愧，这些内心活动的心理形式是相似的。不然，人们根本无法想象，也无法理解和感受别人的道德经验。第三，所谓人类性，应理解为某一阶级在历史上通过自己的特殊道德对人类道德经验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剥削阶级在上升时期，是作为先进阶级登上舞台的。所有的先进阶级都曾提出过一些进步的道德信条，这是道德的历史成就。这些道德成就，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逐渐成为人类性的东西。

历史同样证明，各劳动阶级和劳动集团不仅在某些利益上存在共同性，而且在道德要求和道德观念上也存在着共同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49页。

这些要求在革命斗争中，从道德上团结了农奴和城市贫民、无产阶级和城乡小资产阶级各阶层。如果把无产阶级的道德看成与其他劳动阶级和阶层的道德毫无共同之处，就会犯宗派主义的错误。无产阶级的道德，跟其他劳动阶级的道德比较，最忠实最彻底地表现着使社会和个人从剥削中解放出来的任务，使人与人之间确立真正公正的关系。无产阶级道德有着深远的影响，并在群众革命反抗中起主导作用，其秘密就在于此。但是，之所以能够起到这种作用，也因为同其他劳动阶级的道德有许多地方相同，并且具有某些带着人道主义色彩的共同感情和好恶。列宁指出，博爱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感情，不仅是无产阶级的，而且是“整个民主派最起码的、最基本的前提、信念和原则”^①。

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道德关系中的人类性成分是由于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所产生的现象。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承认道德中有一些“共同成分”，并不等于把道德信条视为永恒的、终极的和从此不变的。在偷盗动机已被消除的社会里，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顶多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偷盗的社会里，如果一个道德宣扬者想来庄严地宣布一条永恒真理——切勿偷盗，那他必将遭到嘲笑。所以，承认道德中的人类性“共同成分”和承认“永恒道德”是两回事，而与承认道德的历史性是并不相悖的。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317页。